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415—2009

隔离检疫圃分级

Classification for post-entry quarantine station

2009-03-28 发布

2009-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植物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农业部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明福、刘伟、张永江、王有福、王秀芬、赵守歧、张健、林明光。

隔离检疫圃分级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植物隔离检疫圃的术语和定义、分级原理、分级依据及分级应用。
本标准适用于对引种、生产、检验检疫和研究为目的的各种隔离检疫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0879 进出境植物和植物产品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技术要求
SN/T 1619 植物隔离检疫圃分级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植物 plants

用做繁殖材料的活的植物及其部分，包括种子和种质。种子是供种植而非消费或加工用的籽实；种质是指代表物种生物学和遗传特性的材料，包括核酸、组织细胞、植物繁殖材料及其无性系等。

3.2

隔离设施 quarantine facilities

阻止有害生物从一定场所扩散传出的人工设施和设备。

3.3

隔离检疫 isolated quarantine

在具有自然或人工防护条件的场所或隔离设施内对种苗所实施的检验和检疫，通常需要实施一个生长季。

3.4

生物安全水平 biosafety level

通过不同的措施，包括自然或人工措施，与周围环境分离，为人员、环境和社区所提供的安全保护程度。

3.5

隔离检疫圃 post-entry quarantine station, PEQS

经过专业设计，具备相应隔离设备和专门设施，并由检疫行政主管部门设立或许可，按照规定程序操作，专门承担引进植物繁殖材料隔离种植、隔离检疫任务的植物隔离(场)圃。

3.6

极高风险植物 plants of extremely high pest risk

根据有害生物(包括可能成为有害生物的外来植物)风险评估结果确定的、可传带经气流或虫媒传播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对经济活动、人类安全和生态环境有高度潜在危险的一类植物。风险系数为0.8~1，风险分析见 GB/T 20879。